



##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 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1)</sup> \_\_\_\_\_

為CMON Limited (「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sup>(附註2)</sup> 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3)</sup>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為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改與否)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或倘無作出該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及6)</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未填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及簽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上述會議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地址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